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详细解读

CATALOGUE

目录

-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三条
- 第四条
- 第五条
- 第六条
- 第七条
- 第八条
- 第九条
- 第十条

CATALOGUE

目录

- 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PART 0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范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加强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

明确费用管理原则

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应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确保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强化费用监控

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其证券交易费用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以防止不合理费用的产生。



规范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



佣金率合理化

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时，应协商合理的佣金率，并确保佣金率与市场行情相符。

佣金分配透明化

要求基金管理人需公开披露证券交易佣金的分配情况，确保佣金分配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保障持有人利益

规定旨在通过加强费用管理和规范佣金分配，降低基金运作成本，从而间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提供救济途径

对于因基金管理人违反规定而产生的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



01 促进服务创新

规定鼓励证券公司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创新产品等方式，提升对机构投资者的服务能力。



02 增强市场竞争力

通过规范佣金及分配管理，促进证券公司之间的良性竞争，提高市场整体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PART 02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参与证券交易的模式包括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以下简称券商交易模式）、向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单元（以下简称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自身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券商交易模式



● 委托关系

在此模式下，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建立委托关系，由证券公司代为执行证券交易。

● 降低成本

此模式有助于基金管理人降低交易成本，因为证券公司通常拥有更强大的交易系统 and 更优秀的交易执行能力。

● 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人仍需对交易进行风险控制，确保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

租用交易单元模式

01

交易单元租用

基金管理人向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单元，自主进行证券交易。

02

灵活性

此模式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03

系统与技术支持

租用交易单元需要基金管理人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能力，以支持自主交易。



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



考虑因素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交易模式时，应综合考虑自身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因素。



降低成本与风险

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同时也有助于控制交易风险。



监管要求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交易模式时，还需考虑监管要求，确保合规性。

PART 03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可以委托同一证券公司或共用一个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公司时，应重点考察其财务状况，包括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状况等，以确保其具备稳健的经营能力。

经营行为规范

证券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行为合规，无违法违规记录，这是基金管理人选择合作对象的重要考量因素。

合规风控能力强

证券公司应具备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环境。

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强

除了基本的证券交易服务外，证券公司还应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投资策略建议等增值服务，以满足基金管理人的多元化需求。

委托同一证券公司或共用一个交易单元

01

提高交易效率

通过委托同一证券公司或共用一个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可以简化交易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从而提高交易效率。

02

降低交易成本

集中交易可以降低单笔交易的成本，同时也有助于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争取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和费率。

03

便于风险管理

通过集中交易和共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更方便地监控和管理交易风险，确保各项交易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04

促进信息共享

在同一证券公司或共用交易单元内进行交易，有助于基金管理人之间以及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提升整体投资效益。

PART 04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测算并向行业机构通报。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约定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高于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交易佣金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的协议签订



协议内容

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应签订详细协议，该协议需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阐述服务内容，以及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佣金费率原则

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且不能通过交易佣金来支付其他如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费用。

其他类型基金的交易佣金

研究服务费用支付

其他类型的基金可通过交易佣金来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费率的两倍。

禁止支付其他费用

除了研究服务费用外，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确定与调整

费率测算与通报

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定期测算，并将结果向行业机构进行通报。

佣金费率调整

若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约定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高于规定标准，双方需在三个月内完成费率的调整工作。

PART 05



第五条 一家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五。证券公司控股的境内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纳入母公司合并计算。上一年末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管理规模合计未达到十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不受前款比例限制，但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交易佣金总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通过单一证券公司年交易佣金上限：
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15%。

2

该限制旨在分散风险，避免单一股票过度集中风险。

3

对于规模较小的基金管理人，该比例限制放宽至
30%，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证券公司控股境内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

纳入母公司合并计算，以加强监管，防止通过子公司规避交易佣金总额限制。

确保规定执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管理规模



合计未达到十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不受15%比例限制。



此举有助于支持中小基金管理人的发展，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但仍需遵守30%的交易佣金总额限制，以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PART 06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第五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模式进行证券交易的，对应基金产品证券交易佣金比例应当自第二年起满足第五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转换存续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等方式，规避第五条规定。

券商交易模式的特殊性

01

券商交易模式是指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与直接在交易所进行交易有所不同。

02

此模式下，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之间会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03

由于券商交易模式的特殊性，因此该条规定明确其不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要求



对应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佣金比例，自第二年起必须满足第五条的规定。



当基金管理人选择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模式进行证券交易时，需要遵守一定的规定。



这一要求旨在确保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模式时，能够合理控制交易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规避行为的禁止



01

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转换存续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等方式，规避第五条的规定。

02

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基金管理人利用规则漏洞，通过转换交易模式等手段来逃避监管要求。

03

对于违反这一规定的行为，监管部门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市场的公平和透明。

PART 07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严禁将证券公司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佣金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交易、投研、销售等业务隔离机制，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需制定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以及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

禁止与销售规模挂钩

严禁将证券公司的选择、交易单元的租用以及交易佣金的分配等与基金的销售规模或保有规模相挂钩。

禁止利益交换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的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

业务隔离机制



交易、投研、销售业务隔离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交易、投研、销售等业务的隔离机制，确保各环节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

明确规定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的选择、协议的签订、服务评价以及交易佣金的分配等业务环节，以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和不正当行为。

PART 08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证券公司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除外。

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交易佣金支付第三方费用

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这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和不正当的财务安排。

禁止间接支付

该规定还禁止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使用交易佣金来支付这些第三方费用，以确保交易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允许行为



券商交易模式基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对于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交易佣金向提供研究服务的第三方证券公司支付费用。这是为了认可和支持证券公司为基金提供的研究服务。



监管要求

加强监管和处罚力度

监管机构将加强对基金管理人使用交易佣金的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和市场的公平、公正。

VS

信息披露要求

基金管理人需要充分披露与交易佣金相关的信息，包括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方式等，以便投资者和监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

影响和意义

01

规范市场秩序

该规定有助于规范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防止其利用交易佣金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从而维护市场的公平和公正。

02

保护投资者利益

通过明确禁止基金管理人使用交易佣金支付第三方费用，该规定有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其因基金管理人的不当行为而遭受损失。

03

促进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

该规定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投资者对基金行业的信心。

普惠



PART 09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货币经纪公司为基金提供经纪服务的，相关服务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规定的核心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货币经纪公司提供的经纪服务费用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需要自行承担这部分费用，确保不增加基金持有人的负担。

规定的意义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防止基金资产被不合理地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促进基金行业的公平竞争，防止某些基金公司通过从基金资产中列支服务费用来降低成本，从而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规定的实施与监管



监管部门将加强对基金公司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公司遵守该规定。



对于违反规定的基金公司，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并公开曝光，以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

对行业的影响

01

基金公司将更加注重成本控制和运营效率，以提高盈利能力。

02

货币经纪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需要提高服务质量以吸引和留住客户。

03

投资者将更加关注基金公司的运营成本和费用情况，以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



PART 10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进行证券交易，严禁通过增加证券交易量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通常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具体根据基金类型和风险收益特征而定。



基金管理人需严格遵守基金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保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投资策略则涉及资产配置、行业选择、个股挑选等方面，旨在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控制。

严禁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01

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增加证券交易量等方式，以牺牲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代价，谋取自身利益。

02

这包括但不限于过度交易、频繁买卖等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增加交易成本，降低基金收益。

03

基金管理人应秉持诚信原则，切实履行受托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监管与处罚

1

监管部门将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行为的监督，确保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

2

对于违反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措施。

3

同时，监管部门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打击证券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



PART 11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负责人对本公司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投资运作管理，以及存续基金转换交易模式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88075017071006106>